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8年度上字第1083號

上 訴 人 瀧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銘文

上 訴 人 德商畢恩斯有限公司

(B&S Industrieservice GmbH)

代 表 人 Joachim Tangl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 律師

黃予貞 律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參 加 人 兆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素妃

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行專訴字第33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01 訴外人楊淑芬於民國102年7月9日以「組合濾網」向被上訴人
02 申請新型專利，經被上訴人編為第102212979號進行形式
03 審查，於同年9月25日准予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並
04 發給新型第M470227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楊淑
05 芬於103年12月8日將系爭專利讓與上訴人。之後參加人於10
06 6年7月5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
07 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上訴人則於107年6月4日提出系
08 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請求項1及刪除請求項5至
09 9）。經被上訴人審查，認其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
10 查，並以同年10月9日（107）智專三（三）05123字第10720
11 94309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7年6月4日之更正事項，准
12 予更正」、「請求項1至4、10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
13 求項5至9舉發駁回」之處分。上訴人就前述舉發成立部分之
14 處分（下稱原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
15 願決定及原處分、被上訴人就系爭專利舉發案（請求項1至
16 4、10）應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經智慧財產法院(110年7月
17 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原審)108年度行專訴
18 字第33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

19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暨參加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
20 原判決之記載。

21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證據4已揭
22 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組合濾網，包含：一容置框，具
23 有一框本體，該框本體之內側壁形成有多數個彼此平行的卡
24 置軌道槽；以及多數個濾網構件，每個該濾網構件係分別滑
25 置於該卡置軌道槽而彼此平行地卡合於該容置框之中，該多
26 數個濾網構件係設置為過濾面垂直於氣流通過方向，而使氣
27 流依序通過該多數個濾網構件而被過濾」之技術特徵，是以
28 證據4亦可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第2頁第【0016】段所記載
29 「經由本創作所採用之技術手段，藉由將多數個濾網構件予
30 以組合的方式，而可只對於有效時間到期之濾網構件予以更
31 換，以進一步提升濾網之使用效率。並且本創作之濾網構件

01 是以滑置方式結合於容置框而相互卡合，不但在組裝、替換
02 上皆相當方便，且可以緊密而穩固地結合，以進一步提升過
03 濾效果」之功效。另按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框本體的相對
04 二個側面分別具有允許氣流通過的開口，該多數個濾網構件
05 且平行該二個開口」之技術特徵為證據4之第一進氣口（1
06 2）、第二進氣口（12'）、第一出氣口（111）、第二出氣
07 口（111'）位於機體（1）之位置的簡單改變，已如前述。
08 故整體視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
09 知識者依證據4所能輕易完成。(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可為所屬
10 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4所能輕易完成，且證據4與
11 證據3均屬於空氣過濾之相關技術領域，且二者均利用濾網
12 過濾空氣中污染物質的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是以該所屬
13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合理動機將證據4與證據3作結
14 合，故以證據3、4之組合自當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
15 具進步性。(三)證據4第1、5圖揭示蜂巢式濾材（4）、蜂巢狀
16 活性碳濾材（7）之一側邊位置處具有一鐵氟龍片（15）及
17 一泡棉片（16），且證據4說明書第7頁倒數第2行記載「泡
18 棉片16，係設於鐵氟龍片15之前面，具有密閉、防震、吸音
19 之效果」。由此可知，證據4已揭示於該蜂巢式濾材（4）、
20 蜂巢狀活性碳濾材（7）之一側邊位置處具有一鐵氟龍片（1
21 5）及一具有密封效果的泡棉片（16）。其中，證據4所揭示
22 之蜂巢式濾材（4）、蜂巢狀活性碳濾材（7）、泡棉片（1
23 6），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濾網構件、密封件。因此，
24 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附屬技術特徵，且亦可達成
25 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相同功效。故整體視之，系爭專利請求
26 項2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3、4之組合即
27 能輕易完成，準此，證據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28 項3不具進步性。(四)證據4第1、2圖揭示機體（1）更包括一
29 面板（11），該面板（11）係為卡合於該機體（1）。其
30 中，證據4所揭示之面板（11），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
31 蓋體。因此，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附屬技術特

01 徵，且亦可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相同功效。故整體視
02 之，系爭專利請求項3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
03 證據3、4之組合即能輕易完成，準此，證據3、4之組合足以
04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證據3、4之組合足以證
05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證據3、4之組合足以證明
06 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等語，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
07 訴。

08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
09 下：

10 (一)按「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
11 定。」為專利法第119條第3項本文所明定，查系爭專利申請
12 日為102年7月9日，經被上訴人於102年9月25日審查核准專
13 利，並於103年1月11日公告。嗣參加人於106年7月5日提出
14 舉發，經被上訴人審查，於107年10月9日作成原處分，故系
15 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以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102年6月
16 11日修正公布、102年6月13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准時專
17 利法）規定為斷。次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
18 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且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核
19 准時專利法第104條、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規定，申請
20 取得新型專利。新型如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
21 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申請取得新型專
22 利，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新型專利係
23 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具體表現於物品之形狀、構造
24 或組合之創作，是新型標的僅及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
25 之創作，而與發明標的包括物質、物品、方法、生物材料及
26 其用途等，有所不同。所稱物品之形狀係指可從物品外觀觀
27 察之空間輪廓或形態，物品之構造係指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
28 構成（例如：組成元件之安排、配置及其相互關係），物品
29 之組合則係將二個以上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物品予以結合裝
30 設。

01 (二)在現行技術中，當濾網中的其中一部分之使用有效時間到
02 期，則必須丟棄整個濾網，並完全置換新的濾網。如此實為
03 相當浪費資源，並且非常不符合成本效益。系爭專利為解決
04 習知技術之問題所採用之技術手段係為一種組合濾網，包含
05 一容置框及多數個濾網構件。容置框具有一框本體，框本體
06 之內側壁形成有多數個卡置軌道槽。每個濾網構件分別滑置
07 於卡置軌道槽而卡合於容置框之中。經由系爭專利所採用之
08 技術手段，藉由將多數個濾網構件予以組合的方式，而可只
09 對於有效時間到期之濾網構件予以更換，以進一步提升濾網
10 之使用效率。並且系爭專利之濾網構件是以滑置方式結合於
11 容置框而相互卡合，不但在組裝、替換上皆相當方便，且可
12 以緊密而穩固地結合，以進一步提升過濾效果（參說明書第
13 1、2頁）。系爭專利更正前請求項共計10項，其中請求項1
14 為獨立項，請求項2至9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
15 項。上訴人於107年6月4日申請更正系爭專利請求項，經被
16 上訴人准許並公告，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4、10之內容
17 詳如原判決第25至26頁所載。本件關於證據3、4之組合足以
18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10不具進步性等情，業據原判決
19 詳予論明，核與卷內資料相符，認事用法於法亦無違誤。

20 (三)上訴人雖主張：證據4係針對一般空氣淨化機之改良構造，
21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請之化學濾網領域之一種「組合濾
22 網」顯非相同技術領域，其技術內容、所需考量之因素均不
23 相同。原判決未能辨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請求保護之標的，
24 未為正確之專利範圍之解釋，其認定顯與卷內證據不合，而
25 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云云。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
26 為一種組合濾網(原判決第25頁第14行至第21行)，證據4為
27 一種空氣清淨機(原判決第26頁第14行至第27頁第1行)。證
28 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部分技術特徵，未揭露系爭專利
29 請求項1之「該框本體的相對二個側面分別具有允許氣流通
30 過的開口，該多數個濾網構件且平行該二個開口」之技術特
31 徵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所認定，經核與卷內證據

尚無不符，亦無違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基此，前述技術特徵可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根據機體形狀、擺設位置、所欲出風位置等，所能簡單嘗試改變而輕易完成者，且該技術特徵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是以該技術特徵僅為證據4之第一進氣口（12）、第二進氣口（12'）、第一出氣口（111）、第二出氣口（111'）位於機體（1）之位置的簡單改變。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組合濾網與證據4之空氣清淨機，二者皆為具有過濾空氣功能之構件，皆屬於空氣過濾的相關技術領域，二者所欲解決空氣中具有污染物質的問題具有共通性，且二者皆係利用濾網構件用以過濾空氣的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故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簡單嘗試改變證據4之空氣清淨機的尺寸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組合濾網等情，業據原審論明，核無不合，並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承上，原審係依據卷內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為上述判斷，並非採用當事人所不知，惟為法院所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作為裁判基礎，即不致於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性裁判，自無違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4條準用第8條之規定。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就其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提示並給予上訴人有辯論之機會，遽認系爭專利屬於一般濾除灰塵之技術領域，違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規定云云，委無可採。

(四)次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經查，證據4於舉發階段即已提出，並非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查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時已主張：被上訴人改變說法，以證據4為主要引證案，比對方式變換好幾次等語，經被上訴人答辯：至言詞辯論則是回歸系爭專利技術特徵及證據間的關係為整體性回應，其實都還是鎖定在系爭專利的技術與證據間的關係，並沒有逾越其分際

等語（見原審卷第414頁至第415頁），兩造並當庭提出簡報說明。則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均已就上開爭點進行陳述，原審已使當事人為事實及法律上完全之辯論。上訴意旨主張：本件之爭點在於證據3、4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4、10不具進步性，上訴人亦以該爭點為進行政程序中攻擊防禦之對象。原判決逕以證據4為主要證據，認證據4足以證明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有剝奪上訴人判斷是否應提出更正之程序上之利益，違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原審未曉諭上訴人就新證據表示意見，逕以新證據作為對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構成突襲性裁判，違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云云，洵無可採。

(五)核准時專利法第58條第4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依同法第120條規定，上開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換言之，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依申請專利範圍為準，雖得參酌說明書內容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用語，惟不得將申請專利範圍未載之事項，以說明書中實施例或圖式之限制條件讀入申請專利範圍，而應依通常習慣總括之意義及相關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認知，參酌專利說明書之記載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查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內容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獨立項）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係進一步界定請求項1之該濾網構件之一側邊位置處具有一密封件。原判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2僅界定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密封件」，並未於請求項或說明書中揭露其結構特徵，亦未說明其具先前技術有何不可預期之技術功效等情，經核合於前述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方法。至於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2所進一步界定之「密封件」，必須基於化學濾網從單一濾網構件改良為「組合濾網」予以考量及理解。結合可單獨替換濾網及維持組合濾網氣密性之特點，改進了傳統化學濾網之不足等節，均未於上開請求項或說明書中揭露。從而，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上開重要攻擊防禦方

01 法未置一詞，原判決未能正確辨明系爭專利之技術領域，將
02 導致原判決未能正確辨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所進一步界定之
03 「密封件」技術特徵，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委
04 無可採。

05 (六)再者，原審依證據4第1、5圖揭示蜂巢式濾材（4）、蜂巢狀
06 活性炭濾材（7）之一側邊位置處具有一鐵氟龍片（15）及
07 一泡棉片（16）及證據4說明書第7頁倒數第2行記載「泡棉
08 片（16），係設於鐵氟龍片（15）之前面，具有密閉、防
09 震、吸音之效果」，認定證據4所揭示之蜂巢式濾材（4）
10 、蜂巢狀活性炭濾材（7）、泡棉片（16），相當於系爭
11 專利請求項2之濾網構件、密封件。因此，證據4已揭露系爭
12 專利請求項2之附屬技術特徵，且亦可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
13 之相同功效等情，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主張證
14 據4沒有必要考慮濾材與框體間氣密性的問題，而與系爭專
15 利請求項2所提供之氣密性功能無關，且經由實驗結果可
16 知，設置有系爭專利請求項2所揭示密封件的組合濾網在氣
17 密性上有大幅的提升，而具有證據3及證據4所無法達成的功
18 效，故系爭專利請求項2當具進步性乙節，如何不足以採
19 取，亦詳予指駁，核無判決理由不備之情事。上訴意旨主張
20 證據4之專利說明書中並無任何數據或更進一步關於泡棉片
21 之描述，且證據4與系爭專利之技術領域大不相同，則證據4
22 之泡棉片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密封件」是否仍具有相同
23 功效？有所不明，原判決遽論證據4「泡棉片」可達成系爭
24 專利請求項2「密封件」之相同技術功效，顯屬臆測。原判
25 決僅形式上有引述上訴人之主張，實際上原判決仍對上述實
26 驗結果未置一詞，實屬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洵無
27 可採。

28 (七)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
29 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
30 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31 情形。經查，證據4第1、2圖揭示機體（1）更包括一面板

(11)，該面板(11)係為卡合於該機體(1)。其中，證據4所揭示之面板(11)，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蓋體等情，為原審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所確認，經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故上訴意旨主張：證據4之面板(11)係為空氣淨化機之機殼，顯與系爭專利請求項3組合濾網之「蓋體」不同，該組合濾網之蓋體，參照系爭專利說明書第4頁第【0021】、【0022】段，可以使濾網構件穩固設置、便於提起、攜帶，以及便於更換濾網構件，顯與證據4之面板(11)僅為空氣淨化機之機殼不同，原判決之認定顯與卷內證據不合，而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之違法云云，亦屬無據。

(八)所謂判決理由矛盾，指判決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之情形而言，至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判決理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等情形。查爭專利請求項2僅界定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密封件」，並未於請求項或說明書中揭露其結構特徵，已如前述，又系爭專利請求項4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獨立項）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係進一步界定請求項1更包括一泡綿，設置於該框本體與該濾網構件之間。原審依證據4第1、5圖揭示蜂巢式濾材（4）、蜂巢狀活性碳濾材（7）之一側邊位置處具有一鐵氟龍片（15）及一泡棉片（16）及證據4說明書第7頁倒數第2行記載「泡棉片（16），係設於鐵氟龍片（15）之前面，具有密閉、防震、吸音之效果」，認定證據4所揭示之蜂巢式濾材（4）、蜂巢狀活性碳濾材（7）、泡棉片（16），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濾網構件、密封件。再依證據4第1圖揭示一泡棉片（16）設置於面板（11）與蜂巢式濾材（4）、蜂巢狀活性碳濾材（7）之間，認定證據4所揭示之泡棉片（16），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泡綿等情，已詳予論斷，並無判決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情形。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一方面認定證據4所揭示之「泡棉片（16）」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密封件」。另一方面又將證據4所揭示之

01 「泡棉片（16）」再認定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泡
02 綿」，與卷內事實不符，有判決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03 云云，並無可採。

04 (九)判斷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
05 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時，原則上係綜合考量「技術領域之關
06 連性」、「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功能及作用之共通
07 性」及「教示或建議」等事項。判斷某一引證之技術內容所
08 欲解決問題，得就該引證中記載之所欲解決問題，或該發明
09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易於思及之所欲解決問題
10 等進行考量。查系爭專利所欲解決的問題係在現行技術中，
11 當濾網中的其中一部分之使用有效時間到期，則必須丟棄整
12 個濾網，並完全置換新的濾網。如此實為相當浪費資源，並
13 且非常不符合成本效益。系爭專利藉由將多數個濾網構件予
14 以組合的方式，而可只對於有效時間到期之濾網構件予以更
15 換，以進一步提升濾網之使用效率。依證據3說明書之記
16 載，現有的V型濾網的結構，其係無法僅更換部分的濾片，
17 所以於更換V型濾網時，無形中會造成相當的浪費之缺點，
18 所欲解決的問題為提供一種卡匣式濾網，具有複數個可抽換
19 的濾片，於更換濾片時，僅需更換需要替換的濾片，藉此達
20 到節省的目的。又證據4亦可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第2頁第
21 【0016】段所記載「經由本創作所採用之技術手段，藉由將
22 多數個濾網構件予以組合的方式，而可只對於有效時間到期
23 之濾網構件予以更換，以進一步提升濾網之使用效率。並且
24 本創作之濾網構件是以滑置方式結合於容置框而相互卡合，
25 不但在組裝、替換上皆相當方便，且可以緊密而穩固地結
26 合，以進一步提升過濾效果」之功效等情，為原審依法所認
27 定。基此，原審認證據4與證據3均屬於空氣過濾之相關技術
28 領域，且二者均利用濾網過濾空氣中污染物質的功能或作用
29 具有共通性，是以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合理
30 動機將證據4與證據3作結合，故以證據3、4之組合自當足以
31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等情，已明確論述得心證

之理由，依上開說明，並無違誤。故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並未實際考量證據3、4間是否包含實質相同之所欲解決問題，或技術內容中有無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結合不同引證之技術內容的教示或建議，原判決之概括認定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無非對於原判決已詳予論斷之事項再予爭執，並非可採。

(十)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依上說明，應屬合法。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曹 瑞 卿

法官 林 惠 瑜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蔡 宜 婷